

東海大學文學院英語中心教學型教師評鑑辦法

103年1月6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英語中心教學型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一、評鑑對象：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之英語中心專任教學型教師。

二、評鑑年數計算：

凡英語中心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學型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全時、休假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全時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女性教師於準備評鑑之四年期間，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評鑑年限二年。

每次評鑑之對象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年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三、免評條件：

年滿六十歲者，免接受評鑑。

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免評鑑一次：

1. 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者。
2. 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滿兩年以上者。
3. 受評期間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服務或輔導獎項者，該項目免評鑑。

受評期間擔任校內學術（不含校級研究中心）或行政單位主管滿兩年以上者，服務項目免評鑑。

四、其他：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三條 英語中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據實提出個人最近四年評鑑資料，於十月底前送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中心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十一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第四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服務與輔導。各項目均包含「校訂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 50 分，總分為 100 分。教學、服務、輔導之任一項目皆達 60 分、且各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比例為：教學 50%、服務 30%、輔導 20%。

第七條 「校訂共同基準」之組成及評分方式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院訂細項基準」評分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教學項目包含：(最高得分為 45 分)

1. 曾獲校級「教學創新獎」或曾獲院級推薦「教學傑出獎」但未獲學校獎助者，得 30 分。
2. 曾獲院級推薦「教優良獎」者，得 20 分。
3. 曾獲系級推薦「教學優良獎」者，得 10 分。
4. 帶領學生參加國外教學相關活動，每件可獲得 5 分。
5. 博士論文主要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減半），每件可獲得 5 分。
6. 碩士論文主要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減半），每件可獲得 2 分。
7. 學士論文主要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減半），每件可獲得 2 分。
8.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前三名），每件可獲得 5 分。
9. 其他經院教評會通過之項目。

二、服務項目包含：(最高得分為 45 分)

1. 擔任一級單位主管，每學期可獲得 10 分。
2. 擔任一級單位副主管，每學期可獲得 5 分。
3. 擔任二級單位主管，每學期可獲得 5 分。
4. 主辦國際型研討會，每次可獲得 20 分。
5. 協辦國際型研討會，每次可獲得 5 分。
6. 主辦國內型研討會，每次可獲得 10 分。
7. 協辦國內型研討會，每次可獲得 5 分。
8. 主辦學術工作坊，每次可獲得 4 分。
9. 協辦學術工作坊，每次可獲得 2 分。
10. 擔任校、院、系委員會之委員，每學期每項可得 1 分。
11. 擔任國際學術性機構委員，每年可獲得 20 分。
12. 擔任國內學術性機構委員，每年可獲得 10 分。
13. 學術專業或其他服務，每次可獲得 2 分。

三、輔導項目包含：(最高得分為 45 分)

1. 東海大學優良導師獲獎人，每次可獲得 30 分。
2. 各系優良導師代表，每次可獲得 10 分。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執行輔導工作，每學期可獲得 5 分。
4. 擔任主任導師，每學期可獲得 5 分。
5.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可獲得 5 分。
6. 參加輔導相關活動，每次可獲得 3 分。
7. 與專業領域相關之輔導或其他個別輔導，每次可獲得 1 分。

第八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自第二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量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予晉支薪俸。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由中心給予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三年內未通過再評鑑者，視為不適任，應申請退休，或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前項之再評鑑及未通過之結果不受受評教師年齡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